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內幕消息一 收購昇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收購昇月(其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有人)訂立該協議，代價為800,000港元。由於概無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收購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佈乃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嘉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與一名人士(「賣方」)就收

\* 僅供識別

昇月有限公司(「昇月」)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代價為8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買方、賣方及／或昇月就昇月之股東及／或董事變動取得公司註冊處放債人註冊小組及香港警務處牌照課授出之同意或批准，或公司註冊處放債人註冊小組及香港警務處牌照課概無提出反對後，方告完成。

由於概無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收購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昇月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有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昇月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計劃於收購昇月後開拓放債業務，且相信有關新業務將使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更為多元化，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陽先生、李曉龍先生、尹仕波先生、鄧漢戈先生及王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曲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袁光明先生。